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915號

原告 林嘉文
黃名加

被告 金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曾李金鑰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普通共同訴訟之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金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林嘉文、原告黃名加新臺幣（下同）2,917,500元、3,14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曾李金鑰應分別給付原告林嘉文、原告黃名加2,917,500元、3,14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

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其給付責任。核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對原告分別徵收如附表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；惟若原告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總額合計為6,064,500元（計算式：2,917,500元+3,147,000元=6,064,5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5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均未記載所請求利息之迄日，亦應一併補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宇萱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	林嘉文	2,917,500元	35,664元
2	黃名加	3,147,000元	38,355元